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末期股息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i)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末期股息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 進一步延遲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的理由

由於自十二月公告發出以來出現下列事件，本公司須進一步延後派付末期股息，以維持充足現金流量供日常營運之用：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動與建議認購人協定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儘管結束可能認購事項讓本公司可專注於在爆發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下更可行的其他籌資活動，惟其限制本公司現金流量的潛在增長。然而，由於經濟尚未回復正常，無法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開展任何新集資項目。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另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之違約罰息9%)之指稱未付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已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正就上述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積極地處理有關呈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補充中期業績公告，呈請人的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847,0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到期，並且尚未清償。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以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已自十二月公告發出以來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貿易融資夥伴合作發展工程總承包業務，該業務可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帶來更多的盈利業務及正數經營現金流。於香港機場重新開放予海外旅客到訪香港後，本公司將能與貿易融資夥伴會面，以制定所有執行詳情。
- (2)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已委聘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發投」)以物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方所抵押資產(「該等資產」)的客戶。本公司正與亞發投所轉介的客戶就合約進行磋商。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否則根據該等資產市價及客戶要求的數量，預期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將可收回大部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應收款項。磋商將於買方進行集團重組後完成，而重組已獲買方當地政府審閱，惟仍有待批准。然而，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儘管在完成交易時出現不可預期的延誤，本公司仍看好此交易將會作實。
- (4) 茲提述十二月公告，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的磋商已終止。本公司正就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積極物色新投資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為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實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繼續集中發展信息通信技術及新能源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目前正待認購人啟動其於銀行的投資戶口以向本公司轉賬所得款項總項。此外，本公司將在簽訂合約後，採取一切措施縮短執行過程以變現該等資產。客戶已

完成此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序，現時已處於落實合約以及安排足夠資金以達成合約清償規定的階段。本公司相信所有該等行動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使目標得以實現。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末期股息的分派將透過下列各項來源撥支：

- (1) 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6百萬元)；
- (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來自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及
- (4) 透過變現該等資產所產生來自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應收賬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來自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首10%為人民幣175,000,000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不會再進一步延後派付末期股息。儘管進一步延遲派付日期，末期股息將繼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